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陳萬福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瑋律師

被告 廖綜民

升鴻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珍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337號，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4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吳昭億

法官 謝慧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政學